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4 月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五：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9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议案七：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议案八：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十：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5
附件一：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
附件二：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
附件三：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8
附件四：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 13:30

(二)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1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壹)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本次会议计票、监票人员

(五) 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六) 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汇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二) 与会人員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有关规定，贯彻实施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结合 2022 年实际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详见附件一。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一：《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监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 2022 年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详见附件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二：《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2 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决算后，编制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详见附件三。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三：《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3 年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定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详见附件四。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四：《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议案五：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其报酬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依据 2023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汇报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二、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合计 6,802,170.88 元（税前）。

公司内部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2、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为 219,999.99 元（税前）。

三、其他规定

1、董事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独立董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汇报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二、薪酬标准

1、2022 年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合计为 638,372.44 元（税前）。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

2、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其他规定

1、监事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793,607.58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245,766,065.1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28,743,215.42 元。公司 2022 年度拟实施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2.18%。

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49,50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59,500,000 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49,50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59,500,000 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

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硅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乙腈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以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并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由华盛有限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03677712B。</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由华盛有限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03677712B。</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50.00 万元。</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硅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乙腈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以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p>

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95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附件一：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权益，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应起的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诚信为本、创新为魂、管理为根、先机为赢”的华盛价值观，以登陆上交所科创板为新征程、新起点，持续专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产品创新为核心，以服务客户为导向，深耕电解液添加剂主业，同时利用技术和市场优势，拓展低能耗高性能石墨负极材料领域，全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保持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国家继续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需求强劲，推动国内电解液材料市场呈井喷态势，电解液添加剂市场亦迅速增长。在此情况下，公司快速响应需求，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产品销售数量稳步增长，但随着行业内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添加剂从年初到年末逐步出现供大于求的状况，市场增速逐步放缓，产品价格回落。同时，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时无法利用新增产能拓展市场，导致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6,197.0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79.3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94.0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47%。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453,869.78 万元，同比增长 192.98%；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87,201.33 万元，同比增长 276.57%。

二、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和票据池业务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子公司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武义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13. 《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参与张地 2021G88 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17.《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31 日	1.《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关于公司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8 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8.《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1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关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0 日	1.《关于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7.《关于指定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	2022 年 10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第二次会议	月 27 日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2. 《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和票据池业务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子公司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武义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11. 《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1.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1.《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2022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按时出席了有关会议，对公司相关经营事项进行及时、主动地沟通和了解，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以及决策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严格落实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工作的各项规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保障公司股东和证券市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3年度工作重点

（一）坚持公司发展战略，深耕与开拓两手抓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提升中国产业的全球竞争力为己任，专注于锂电池

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将持续秉承“诚信为本、创新为魂、管理为根、先机为赢”的企业价值观，以产品创新为核心，以服务客户为导向，基于已有技术向新型添加剂产品拓展。公司将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实施核心产品专业化深度发展战略，适时扩大核心产品产能，全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并持续保持竞争优势，致力于成为一家不断开发新技术和开拓新领域的研发创新型企业。

（二）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会在继续发展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业务，继续完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推进设备和工艺条件改造，加强项目生产管理，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会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年产6000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吨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年产 20 万吨低能耗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等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完工尽快释放产能，助力公司业绩更上一层楼。

（三）大力引进专业人才，赋能公司未来发展

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储备，将继续加大研发、销售、管理等重点人才的挖掘和培养，建立人才储备制度，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公司将结合长期战略规划及中短期发展需要选择适当时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此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四）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组织架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实现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五）依法履行信披义务，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将继续积极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提高信息披露内容及形式的规范化。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规章制度不断进行优化完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各个重大事项，确保无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附件二：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22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在任监事均出席了全部监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况。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授权委托、表决程序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9 日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8 日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6.《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0 日	1.《关于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按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主要工作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

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和发展所需，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5、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6、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监事会认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

三、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依法经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附件三：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华盛锂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6,197.0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79.3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94.0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47%。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453,869.78 万元，同比增长 192.98%；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87,201.33 万元，同比增长 276.57%。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资 产	2022 年期末数	2021 年期末数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284,224.05	23,456.51	1111.71
应收账款	15,897.16	18,636.50	-14.70
应收款项融资	8,550.20	36,092.01	-76.31
存货	7,819.79	6,085.51	28.50
固定资产	39,590.05	44,056.67	-10.14
在建工程	69,080.64	965.20	7057.10
无形资产	14,866.50	8,214.65	8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8.92	13,849.17	-55.75

较大变动情况说明：

(1) 货币资金比去年同期上升 1111.71%，主要原因是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比去年下降 76.31%，主要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支付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3) 在建工程比去年上升 7057.10%，主要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和子公司盛美锂电 500 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投入金额较大所致。

(4) 无形资产比去年上升 80.98%，主要原因是公司和子公司湖北华盛各取得一块土地使用权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去年下降 55.75%，主要公司募投项目和子公司盛美锂电 500 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进入设备安装阶段，预付款减少。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期末数	2021 年期末数	同比增减 (%)
短期借款		13,336.09	-100.00
应付票据	28,852.17	9,946.46	190.07
应付账款	15,118.55	5,908.82	155.86
应付职工薪酬	2,405.29	2,479.20	-2.98
应交税金	1,901.53	4,081.82	-53.41
长期借款	7,500.00		
递延收益	3,160.37	2,007.93	57.39

较大变动情况说明：

(1) 短期借款比去年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资金充足，还清银行借款所致。

(2) 应付票据比去年上升 190.07%，主要原因是公司以银行承兑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较多。

(3) 应付账款比去年上升 155.86%，主要原因公司募投项目和子公司盛美

锂电 500 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采购设备已到安装现场, 应付设备款增加较大所致。

(4) 应交税金比去年下降 53.41%, 主要原因是公司四季度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下降较大, 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比上年同期下降较大。

(5) 长期借款增加的原因是盛美锂电取得固定资产贷款, 用于 500 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建设。

(6) 递延收益比去年上升 57.39%, 主要原因取得基础设施补助费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项目补助资金。

3、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86,197.09	101,372.51	-14.97
营业成本	45,864.29	38,405.71	19.42
税金及附加	989.73	1,228.78	-19.45
销售费用	756.75	733.31	3.20
管理费用	8,447.98	7,270.13	16.20
研发费用	4,949.69	4,936.67	0.26
财务费用	-2,997.88	370.25	-909.69
其他收益	608.53	524.84	15.94
所得税费用	4,450.93	7,030.26	-36.69
净利润	25,621.79	41,750.13	-38.63

报告期内变动较大项目分析:

(1) 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 909.69%, 主要原因偿还银行贷款, 利息支出减少, 募集资金到账后, 利息收入增加; 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2) 净利润比去年下降 38.63%, 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添加剂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销售价格较高, 而 2022 年度随着行业内新增产能释放, 添加剂产品呈现供过于求的状态, 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4、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6.91	28,715.74	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23.89	72,311.67	2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66.98	43,595.93	3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13.08	-8,435.82	48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919.61	955.53	29299.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132.69	9,391.35	3415.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80.54	-2,431.66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908.50	9,850.00	2812.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27.96	12,281.66	157.5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417.29	17,626.61	1252.60

报告期内变动较大项目分析：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比增加 483.38%，主要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和子公司盛美锂电 500 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首发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附件四：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财务预算报告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结合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

一、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预算编制范围

本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华盛联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三、预算基本假设

1、假设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3、假设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4、假设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5、假设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预算指标预计

公司 2023 年度销售量同比增长 70-120%，销售额同比增长 5-35%。

五、风险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并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